附件一、申請書

**「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服務提供者申請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 | 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 設立登記日期 | |  | 實收資本額  /資本總額 |  |
| 食品業者  登錄字號 | | (有者請填) | | |
| 代表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人 | 姓名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分機 | | |
| 手機 |  | | |
| E-mail |  | | |
| 外送服務方案  可提供之上架 | □1.上架服務，例如：上架、拍照、網路、硬體租賃、點餐自取等。  □2.行銷服務，例如：推薦置頂、專區推廣、滿額折抵、抽獎活動、免運活動、折扣碼優惠等。  □3.配送服務，例如：汽車貨運業透過數位平台進行餐飲接單、配送等作業。 | | | | |
| 擬簽約之餐飲業者家數:\_\_\_\_\_\_\_\_\_\_\_\_\_ | | | | |
| 授權同意事項  智慧財產權聲明及 | 1. 本公司同意一經經濟部公告為「經濟部推動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方案補助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指稱之服務提供者後，不限地域、時間及方式將本次活動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資料之智慧財產權無償非專屬授權予經濟部。 2. 為執行本次推廣計畫所有圖表、文字、影、音、像、軟體、硬體或其他器材等以及其他因執行本次活動所產生的創意與構想等相關內容，皆為本公司自行創作或已取得著作、商標、專利權人之授權有合法之使用權利，無抄襲、模仿或剽竊等侵害他人權利或著作、商標、專利權之不法情事。 | | | | |
| 聲明事項 | 茲聲明本公司參與「餐飲業上架外送服務推動計畫」及下列所載事項：   1. 本公司最近1年內無執行政府計畫之重大違約紀錄。 2. 本公司無因執行政府計畫受停權處分且停權期間尚未屆滿之情事。 3. 本公司最近1年內無欠繳應納稅捐之情事。 4. 本公司自願受本要點之拘束，另將充分告知餐飲業者該要點下相關權利義務。 5. 本公司瞭解契約價金之內容，限於本要點列舉之上架外送服務方案。 6. 本公司知悉經濟部可能視實際推動情形或政策需要，對服務提供者之簽約家數及區域限制之。本公司同意配合，如有因此影響本公司之權益者，本公司不予異議。 7. 本公司同意提出可佐證本公司與餐飲業者契約關係仍繼續存續及上架外送服務方案仍持續使用之相關數據資料予經濟部，並同意經濟部得於去識別化後引用相關數據資料進行分析及利用。 8. 本公司如有提供本要點之配送服務，於提供該服務前，已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之相關規定，於「食品藥物業者登錄平台」內登錄「物流業」相關資訊。 9. 本公司知悉外送員勞動權益之保障應符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第286條之3、第324條之7、第325條之1及「食品外送作業安全衛生指引3.0」相關規範。 10. 本公司如有侵害第三人之合法權益時，應自行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如因此致經濟部涉訟或應對第三人負損害賠償責任，本公司應負責抗辯、支付損害賠償及律師服務等因訴訟衍生之一切費用。 | | | | |

申請公司：

代表人：

文件送達地址：

（請蓋公司章） (代表人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